

#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四师市监罚送告〔2026〕2号

可克达拉市皓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:

本局于2026年04月10日依法对你(单位)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因你下落不明,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详见附件1),

内容是:吊销营业执照。

请你(单位)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详见附件1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李俊 联系电话:0999-8186495

联系地址: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04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2份,1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附件 1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告知书 文号
1	可克达拉市皓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91659008MABMGWPA2A	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0号
2	可克达拉市力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91659008MABP62YC20	四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21号